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授予張先生及盧女士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授予張先生及盧女士購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行作出界定，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授予張先生及盧女士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5,902,33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陳旭明先生、張先生及盧女士合共持有919,523,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2%，彼等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676,379,09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就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項目	決議案	附帶有效投票權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予張先生及盧女士購股權	275,426,000 (99.86%)	396,000 (0.14%)

就重選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